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长工商行处字〔2018〕843 号                                                                                                |  |
| 行政<br>处罚<br>当事<br>人基<br>本情<br>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李新                                                                                                               |  |
|                                 |    | 注册号                  |                                                                                                                  |  |
|                                 | 单位 | 名称                   |                                                                                                                  |  |
|                                 |    | 注册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br>（负责人）姓<br>名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br>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名义从<br>事经营活动                                                                      |  |
| 行政处罚内容                          |    |                      | 1. 对其无照经营行为责令改正，引导<br>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br>2. 对其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分<br>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的名义对<br>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罚款 1500.00<br>元人民币，上缴财政。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 2018 年 10 月 11 日                                                                                                 |  |

#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工商行处字〔2018〕843号

## 关于李新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李新 身份：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220

住址：吉林省

经营场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圣居苑小区1栋3  
单元106室

店名：合众房产玫瑰谷店

2018年8月31日，分局公平交易科接到消费者投诉中心转办的《长春市市长公开电话承办单》，有投诉人反映位于净月开发区森杨路的“长春市合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玫瑰谷店”无照经营，经执法人员初步核查，无照经营行为基本属实，且涉嫌存在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18年9月3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5月末开始对外从事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且当事人在无照经营期间，在未取得长春市合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以“长春市合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玫瑰谷店”的名义于2018年7月10日对外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编号：2018710）1份，合同显示中介费是8000.00元，实收7500.00元（经与购房者协商已将7500.00元全额返还）；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1份，中介费是750.00元；于2018年8月14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1份，中介费是700.00元。综上，当事人在无照经营期间冒用“长春市合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玫瑰谷店”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非法经营额总计8950.00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证明：

- 1、《长春市市长公开电话承办单》原件1份，证明本案的来源；
- 2、《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本案的来源；
- 3、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无照经营和冒用“长春市合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玫瑰谷店”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 4、当事人李新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

5、当事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编号：2018710）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擅自以“长春市合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玫瑰谷店”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2018.7.10）、《房屋租赁合同》（2018.8.14）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擅自以“长春市合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玫瑰谷店”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净月分团买卖合同解除合同合同协议》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返还购房人李莹7500.00元中介费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18年9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工商罚听告字〔2018〕84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补充提供证据，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房屋中介服务且冒用“长春市合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玫瑰谷店”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属于无照经营违法行为和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之初第一时间办理了营业执照，且返还了购房人李莹 7500.00 元中介费，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的调查。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条“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为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的无证经营行为，责令改正，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对当事人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按照《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五次修订）第一节 适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裁量标准 1.10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为“非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下或冒用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 1 个月以内”，对应处罚标准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空间内，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1500.00 元比较适当。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李新的无证经营行为，责令改正，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对其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处罚款1500.00元人民币。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净月经济开发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10813）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

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11 日